

证券简称：雷特科技

证券代码：832110

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uhai Ltech Technology Co. Ltd.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六路 3 号 15 栋二层)

LTECH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上市公告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重要承诺

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公司控股股东雷特投资、实际控制人雷建文、卓颖钊承诺

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雷特科技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本人在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1、控股股东雷特投资，实际控制人雷建文、卓颖钊，雷建强（雷建文之弟，公司副总经理），员工持股平台雷田投资、小雷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发行人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

如本公司/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执行。

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本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公司/本人未将违反承诺减持所得全部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公司/本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公司/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反承诺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

2、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发行人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发

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

本人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保证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自发行人处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执行。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反承诺减持所得全部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反承诺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承诺

1、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或公司本次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一旦出现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票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的情形（以下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则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予以具体实施、依法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承诺期限内，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本人/本机构”）须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实施股价稳定措施。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 1 个月内，本人/本机构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第 2 个月至 3 年内，本人/本机构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票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票总数的 3%，且本人/本机构合计增持股票使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年从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的 30%，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 6 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出现下列情形，本人/本机构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增持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①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

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公开发行并挂牌条件；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本人/本机构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本人/本机构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3）终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①若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

②若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单一会计年度内增持或回购金额累计已达到上述回购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

④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⑤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本人/本机构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本人/本机构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出现上述任意情形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相关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制定并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公司承诺

公司须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内容，就其稳定股价措施的相关义务做出承诺，并承诺自愿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回购股票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承诺，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要求其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作出相关承诺。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增持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若本人/本机构未依照本预案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有权责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扣留应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的分红。

本人/本机构将努力保持雷特科技股价的稳定，雷特科技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雷特科技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公司/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票及其他义务。

如本人/本机构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

4、全体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增持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若未依照本预案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有权责令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及时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从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中扣减相应金额。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股东大会会有权解聘、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票及其他义务。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承诺

为降低本次挂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加未来收益，加强投资者回报。同时，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1)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董事会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随着募投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 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和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股票结束后，公司将按照制度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 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能够扩大产能，优化产品结构，巩固和提升公司现有的市场地位，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4) 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内部运营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使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5) 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本次发行股票结束后，公司将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2、控股股东雷特科技，实际控制人雷建文、卓颖钊承诺

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应低于平均水平；承诺不得动用雷特科技资产从事与本公司/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承诺积极推动雷特科技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要求；支持雷特科技董事会在制订、修改补充雷特科技的薪酬制度时与雷特科技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承诺在推动雷特科技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雷特科技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雷特科技的相关规定及本公司/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雷特科技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相关要求；

本公司/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雷特科技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雷特科技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在股东大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依法承担对雷特科技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无条件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和/或中国证监会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应低于平均水平；承诺不得动用雷特科技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

投资、消费活动；承诺积极推动雷特科技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要求；支持雷特科技董事会在制订、修改补充雷特科技的薪酬制度时与雷特科技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承诺在推动雷特科技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雷特科技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雷特科技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雷特科技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相关要求；

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雷特科技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雷特科技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在股东大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依法承担对雷特科技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无条件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和/或中国证监会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五）关于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公司承诺

本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全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全部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文件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本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配合完成公告认定事项、相应的回购股份及赔偿损失方案的制定；投资者损失将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控股股东雷特投资，实际控制人雷建文、卓颖钊承诺

本公司/本人已对全部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阅读，承诺保证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中未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若雷特科技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雷特科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雷特科技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已对全部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阅读，承诺保证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中未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若雷特科技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雷特科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雷特科技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1、公司承诺

本公司保证雷特科技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本公司因存在虚假陈述及欺诈发行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本公司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本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2、控股股东雷特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雷建文、卓颖钊承诺

本公司/本人保证雷特科技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雷特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雷特科技因存在欺诈发行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雷特科技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本公司/本人将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七）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雷特投资，实际控制人雷建文、卓颖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雷田投资、领先互联承诺：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避免本公司/本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损害雷特科技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避免关联交易问题，本公司/本人承诺：

本公司/本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公司/本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

属企业”)与雷特科技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本人将尽量减少、规范与雷特科技之间产生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雷特科技《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雷特科技的经营决策权损害雷特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雷特科技股份而滥用股东权利,损害雷特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本公司/本人承诺,若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上述任何条款,而导致雷特科技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均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

(八)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公司承诺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若未履行该等承诺事项,将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为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需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上述承诺内容系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雷特投资，实际控制人雷建文、卓颖钊承诺

本公司/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雷特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如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本公司/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雷特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因本公司/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雷特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雷特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公司/本人持有的雷特科技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将本公司/本人从雷特科技领取的现金红利交付雷特科技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在本公司/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雷特科技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如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

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且公司有权从本人在公司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若有）等收入中直接予以扣除，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直至足额偿付为止；

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九）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分红承诺

1、公司承诺

本公司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本公司将及时根据该等修订调整雷特科技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若本公司未能依照本承诺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本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雷特投资，实际控制人雷建文、卓颖钊承诺

本公司/本人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雷特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本公司/本人将及时根据该等修订调整雷特科技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若本公司/本人未能依照本承诺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本公司/本人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十）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违规担保事项的承诺

1、控股股东雷特投资，实际控制人雷建文、卓颖钊承诺

自本公司/本人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公司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本公司/本人将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审议涉及要求公司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保证不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维护公司的独立性，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前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本公司/本人继续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十一）关于自有及租赁场地及房产瑕疵的承诺函

1、控股股东雷特投资，实际控制人雷建文、卓颖钊承诺

若雷特科技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雷特科技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该等场地和/或房产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公司/本人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场地和/或房产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雷特科技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场地和/或房产或以任何形式进行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场地和/或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雷特科技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前述场地和/或房产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雷特科技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免受损害。

此外，本公司/本人将支持雷特科技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向相关方积极主张权利，以在最大程度上维护及保障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利

益。

（十二）关于公司上市后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1、控股股东雷特投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雷建文，实际控制人卓颖钊承诺：

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本机构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六个月内，本人/本机构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本机构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十二个月内，本人/本机构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十三）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1、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份股东承诺：

除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尽职调查报告及其他挂牌文件中披露的情况外，本人（或公司）目前不存在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人（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方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或公司）如果将来有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之商业机会，本人（或公司）或本人（或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让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及业务范围，本人（或公司）或本人（或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与拓展的产品、业务相竞争。

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本人（或公司）将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予以充分赔偿或补偿。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等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在履行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履行忠实、勤勉尽责的义务。

本人在履行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本人在履行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其他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等。

本人在履行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公司章程》。

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向本人提出的任何问题，及时提供《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规定应当报送的资料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并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会议。

本人授权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可将本人提供的承诺与声明的资料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本人将按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组织的专业培训。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中国证监会任何行政处罚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违规处分。

本人因履行挂牌公司董事的职责或者本承诺而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住所地法院管辖。

二、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责任的声明

（一）对《招股说明书》做出声明

1、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 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442A024676 号）、2021 年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442A003641 号）、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致同专字（2022）442A003162 号）、2022 年 1-6 月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442A014743 号）、2021 年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442A003165 号）、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致同专字（2022）442A003166 号）及 2022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442A014742 号）、2019-2021 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442A003163 号）、2022 年 1-9 月审阅报告（致同审字（2022）442A025451 号）以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1）1000001 号）、2019 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100005 号）等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二) 关于申请文件与预留文件一致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应用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 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本公司保证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承诺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对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与本所出具报告相关的申请文件 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442A024676 号）、2021 年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442A003641 号）、前期

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致同专字（2022）442A003162号）、2022年1-6月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442A014743号）、2021年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442A003165号）、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致同专字（2022）442A003166号）及2022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442A014742号）、2019-2021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442A003163号）、2022年1-9月审阅报告（致同审字（2022）442A025451号）以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1）1000001号）、2019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100005号）进行和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初期风险及特别风险提示

（一）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为20.00元/股，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六个月内最近20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1倍，亦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前一年内股票发行价格的1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二）交易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3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存在较高的交易风险。

（三）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特别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智能照明控制领域技术融合持续提升，智能照明控制类产品智能化水平不断提高，智能电源和 LED 控制器市场需求日趋旺盛，诸多行业相关企业进入或开始布局此领域，加剧行业竞争。若公司不能在趋势预判、技术研发、产品服务及品质等方面持续提升并保持优势，将会给公司提高市场占有率和拓展新业务领域带来一定压力，公司将面临利润空间缩小、竞争加剧的风险，进而对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2、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1.57%、49.84%、49.29%和 45.98%，受原材料价格变动、客户需求和产品结构变化等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持续下降。未来，随着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疫情的不确定性、公司产品结构的变化及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公司综合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3、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电阻、电容、电感、二极管、IC 芯片、场效应管、印刷线路板、变压器、端子、塑胶件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8.61%、79.87%、82.76%和 83.46%，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市场影响出现上升而公司无法通过提高产品的销售价格将其传导至下游客户，则会对公司产品的销售成本及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如果芯片受贸易政策、疫情等原因导致供货不足，或如果公司未能及时把握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而作出及时合理的采购计划安排，则将原材料采购成本出现大幅波动甚至影响生产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4、新产品开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历来重视技术研发投入，注重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公司每年均投

入一定资源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及试制工作，并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技术创新机制。如果公司未来研发投入不足，或者受研发能力下降、研发条件弱化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按照计划开发出新产品或在研项目无法如期产业化，或者开发出的新产品在技术、性能、成本等方面不具备市场竞争力，将导致公司难以维持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5、产品和技术升级风险

智能电源和 LED 控制器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下游应用领域对现有产品应用场景、性能指标等不断提出新的需求。随着公司下游产品对数字化、智能化需求不断提升，需要公司对现有产品技术和工艺水平进行升级，以持续保持产品竞争力。如果公司产品的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技术研发滞后，新的技术成果转化后达不到客户要求或市场需求，则可能对公司产品竞争力及未来业绩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6、固定资产折旧增加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增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投资，预计每年的固定资产折旧也将相应增加。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能直接带来经济效益，若公司发展不及预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很快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发生的折旧，将在一定程度影响公司产品单位成本及经营业绩，公司将面临固定资产折旧额增加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此外，若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未能产生预期收益，则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侵蚀公司利润，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7、境外销售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5,514.73 万元、4,237.57 万元、5,615.86 万元和 4,086.6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93%、45.07%、37.23% 和 50.94%。公司境外销售覆盖多个国家和地区，境外市场环境相对更为复杂，对公司的销售团队、管理水平、法律合规、沟通能力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未来公司不能有效管理境外业务，或境外市场在政治经济、外交关系、贸易往来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境外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8、会计差错更正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曾对 2019 年和 2020 年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更正内容主要包括股权激励费用调整、收入成本和费用跨期、质保金及销售返利跨期等事项，主要系发行人相关财务人员对相关事项的会计处理不够谨慎、准确所致。本次更正事项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94.03 万元和-66.51 万元，变动比例分别为 3.54%、-3.15%，未构成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若未来发行人对相关事项的会计处理不够谨慎、准确，导致未能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或未能严格执行相关财务内控制度，则可能存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风险。

9、客户稳定性及客户流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26.81%、22.91%、20.45%和 20.15%，客户集中度较低。从客户群体来看，发行人客户众多，因报告期内新增或减少的零散客户较多，虽然上述客户销售金额占比较低，但导致整体来看客户波动较大。此外，发行人存在客户因新冠疫情影响、自身市场开拓能力或发展策略调整等因素影响而流失的情形。如发行人在后续发展过程产品优化受阻或新客户拓展受限，不能满足市场需求或不能适应市场竞争，可能存在因获取新客户难度加大或客户持续流失的情形，进而影响发行人客户基础的稳定性及业务的可持续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10、经销商客户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 15 家经销商客户，均与发行人签订了经销商协议。其中 2 家客户因发行人主动优化导致不再合作。可见，发行人在与经销商签署框架协议的情况下，仍然存在不再继续合作的可能。因发行人经销商客户数量较少，如其他经销商客户出现不再合作或需求大幅减少的情形，可能导致发行人经销业务收入不及预期，进而影响发行人整体发展情况。”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2年11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11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意见及其主要内容

2022年11月30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2〕249号），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你公司的申请，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北交所）同意你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为“雷特科技”，股票代码为“832110”。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你公司应按照本所规定和程序办理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手续；

二、你公司应做好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业务规则的培训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义务，确保持续规范运作；

三、你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及本所各项业务规则，配合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二) 上市时间：2022年12月6日

(三) 证券简称：雷特科技

(四) 证券代码：832110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39,00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39,90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6,00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6,90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8,727,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8,727,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30,273,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31,173,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九) 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300,000股（不含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900,000股（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一)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二)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十三)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四、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一）选择的具体标准

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套指标，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二）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20.00 元/股，公司发行前股本为 3,30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为 3,90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发行后市值为 7.80 亿元，公司发行后市值不低于 2 亿元。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17,341,861.68 元和 39,637,761.26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39%、23.59%，平均不低于 8%，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项的要求。

综上，发行人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1.3 规定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和财务指标标准，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套指标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uhai Ltech Technology Co.Ltd.
发行前注册资本	3,300.00 万
法定代表人	雷建文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2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4 年 10 月 29 日
住所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六路 3 号 15 栋二层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照明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系统集成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智能电源及 LED 控制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所属行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邮政编码	519060
电话	0756-6208393
传真	0756-6208393
互联网网址	www.ltech.cn
电子邮箱	stock@ltech.cn
信息披露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联系人	王华荣
信息披露联系人电话	0756-6208393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珠海雷特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29.45%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雷建文直接持有公司 28.12% 的股份，卓颖钊直接持有公司 7.88% 的股份，两人系夫妻关系。二人通过珠海雷特投资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29.45% 的股份；二人共同控制公司 65.45% 的股份。雷建文和卓颖钊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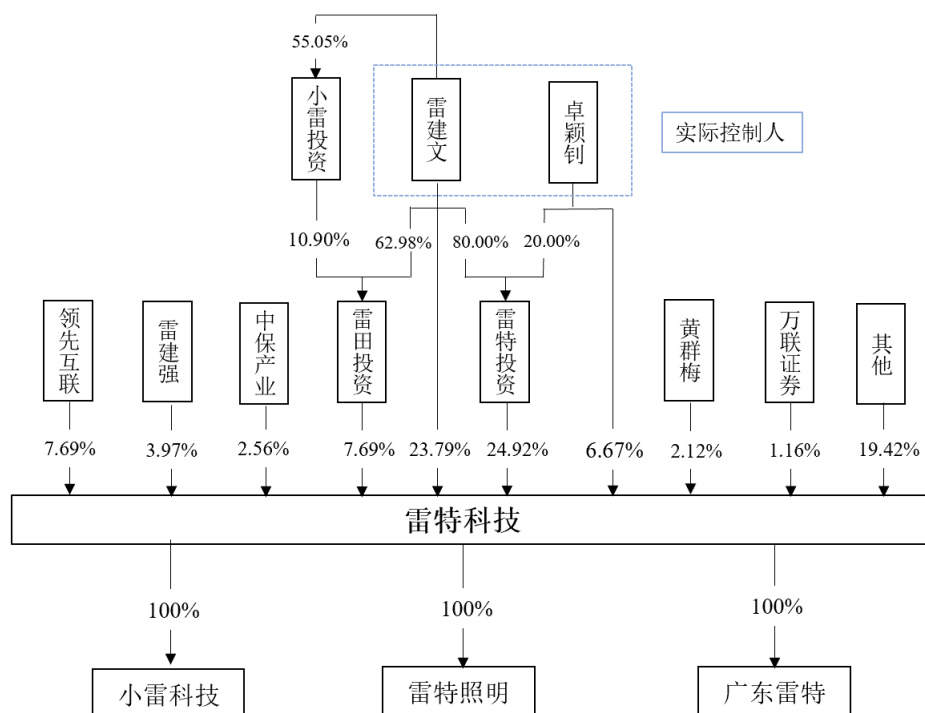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后，珠海雷特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24.92%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雷建文直接持有公司 23.79% 的股份，卓颖钊直接持有公司 6.67%

的股份。二人通过珠海雷特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并控制公司 24.92%的股份；二人共同控制公司 55.38%的股份。雷建文和卓颖钊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珠海雷特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24.36%的股份。雷建文直接持有公司 23.26%的股份，卓颖钊直接持有公司 6.52%的股份。二人通过珠海雷特投资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24.36%的股份；二人共同控制公司 54.14%的股份。雷建文和卓颖钊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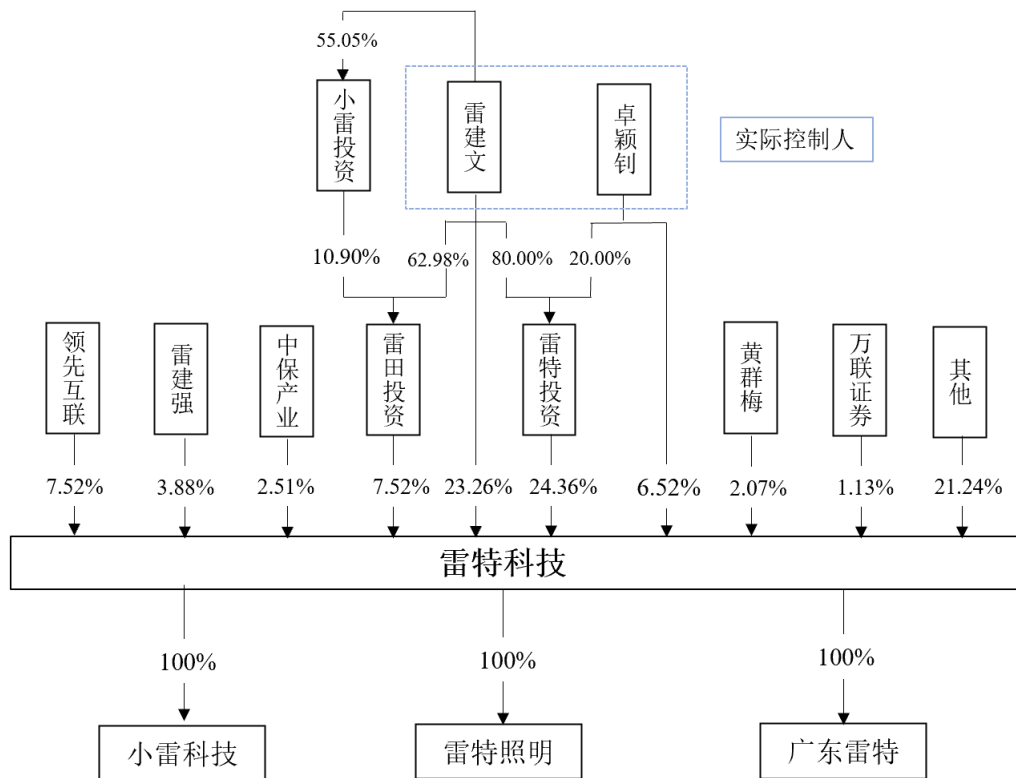
(二) 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控制关系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注：以上数据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



注：以上数据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担任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 (股)	任职期限
1	雷建文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	9,280,000	2020.11.05-2023.11.04
			间接	9,845,400	
2	雷建强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	1,548,000	2020.11.05-2023.11.04
			间接	60,000	
3	吴忠仁	董事、副总经理	间接	102,000	2020.11.05-2023.11.04
4	王华荣	董事、董事会秘书	间接	64,200	2020.11.05-2023.11.04
5	卓颖钊	董事	直接	2,600,000	2020.11.05-2023.11.04
			间接	1,944,000	
6	何振超	董事	间接	78,000	2020.11.05-2023.11.04
7	张耀	董事	-	-	2020.11.05-2023.11.04
8	梁枫	独立董事	-	-	2021.12.28-2023.11.04
9	李志娟	独立董事	-	-	2021.12.28-2023.11.04

10	梁焕燕	监事会主席	间接	18,000	2020.11.05-2023.11.04
11	张莉钦	监事	间接	27,000	2020.11.05-2023.11.04
12	蔡伟	职工代表监事	间接	15,000	2020.11.05-2023.11.04
13	傅亮平	财务总监	间接	42,600	2020.11.05-2023.11.04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限售安排等内容

此次公开发行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珠海雷特投资有限公司	9,720,000	29.45	9,720,000	24.92	9,720,000	24.36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控股股东
雷建文	9,280,000	28.12	9,280,000	23.79	9,280,000	23.26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珠海雷田投资合伙企业	3,000,000	9.09	3,000,000	7.69	3,000,000	7.52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	自愿限售的持股 5%以上股东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有限合伙)							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珠海领先互联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9.09	3,000,000	7.69	3,000,000	7.52	注	
卓颖钊	2,600,000	7.88	2,600,000	6.67	2,600,000	6.52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实际控制人、董事
雷建强	1,548,000	4.69	1,548,000	3.97	1,548,000	3.88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	董事兼副总经理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黄群梅	825,000	2.50	825,000	2.12	825,000	2.07	注	
广东力量德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00,000	0.26	250,000	0.63	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珠海市正菱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	0	200,000	0.51	200,000	0.50	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晨鸣资管-晨鸣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0	0	0	0	250,000	0.63	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上海诸神投	0	0	0	0	150,000	0.38	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资管有限公司								对象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150,000	0.38	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150,000	0.38	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广东力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力量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0	0	0	0	50,000	0.13	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小计	29,973,000	90.83	30,273,000	77.62	31,173,000	78.13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小计	3,027,000	9.17	8,727,000	22.38	8,727,000	21.87	-	-
合计	33,000,000	100.00	39,000,000	100.00	39,900,000	100.00	-	-

注 1：上表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战略投资者持股数量未考虑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将本次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考虑在内。

注 2：珠海领先互联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期限，但尚未申请解除限售。

注 3：黄群梅已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期限，但尚未申请解除限售。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珠海雷特投资有限公司	9,720,000	24.92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2	雷建文	9,280,000	23.79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3	珠海雷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7.69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4	珠海领先互联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7.69	注
5	卓颖钊	2,600,000	6.67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6	雷建强	1,548,000	3.97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公开发行前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7	中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56	非限售
8	黄群梅	825,000	2.12	注
9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2,000	1.16	非限售
10	万联广生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0.51	非限售
11	珠海市正菱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0.51	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合计		31,825,000	81.60	-

注 1: 上表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战略投资者持股数量未考虑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将本次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考虑在内。

注 2: 珠海领先互联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已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期限, 但尚未申请解除限售。

注 3: 黄群梅已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期限, 但尚未申请解除限售。

2、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珠海雷特投资有限公司	9,720,000	24.36	1、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2	雷建文	9,280,000	23.26	1、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长6个月。
3	珠海雷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7.52	1、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4	珠海领先互联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7.52	注
5	卓颖钊	2,600,000	6.52	1、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6	雷建强	1,548,000	3.88	1、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7	中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51	非限售
8	黄群梅	825,000	2.07	注
9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2,000	1.13	非限售
10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晨鸣资管-晨鸣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50,000	0.63	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11	广东力量德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0.63	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合计	31,925,000	80.01	-

注 1：上表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战略投资者持股数量未考虑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将本次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考虑在内。

注 2：珠海领先互联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期限，但尚未申请解除限售。

注 3：黄群梅已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期限，但尚未申请解除限售。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600.0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690.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二）发行价格及对应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为 20.00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6.6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5.2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9.6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8.0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20.1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18.4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以 2021 年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的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1.02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99 元/股。

（四）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的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7.27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7.54 元/股。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1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186.85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813.15 万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雷特科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验资并出具致同验字（2022）第 442C000745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截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止，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1,868,490.5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8,131,509.43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6,000,000.00 元，余额人民币 102,131,509.43 元转入资本公积。

（六）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发行费用合计为 1,186.85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1,249.12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1、保荐承销费用：943.40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005.66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2、审计及验资费用：141.51 万元；

3、律师费用：94.34 万元；

4、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7.60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7.61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七）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0,813.15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12,550.88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按本次发行价格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90.00 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13.04%；同时网上发行数量扩大至 570.0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股份数量的 95%，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82.61%。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69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3,990.00 万股，发行总股数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17.29%。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发行人（甲方）将在规定期限内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丙方）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乙方）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帐号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44050164683500001654	LED 控制器和智能电源扩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632776480684	LED 控制器和智能电源扩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要求，丙方已经向甲方、乙方告知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丙方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受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3、丙方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业务规则要求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核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丙方有权提示甲方及时更换专户，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失效。期间内如丙方对甲方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二、其他事项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事项，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 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 2、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没有发生重大媒体质疑、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等情形。
- 3、本公司没有发生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诉讼仲裁，或者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等情形。
- 4、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没有被质押、冻结、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权属纠纷。
- 5、本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 6、没有发生影响本公司经营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 7、不存在对本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本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 8、本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或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9、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相应信息披露要求，或者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保荐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剑
保荐代表人	刘茜、赵美华
项目协办人	陈腾飞
项目其他成员	陆游、郭彦军、林健晖、付俊逸、杨娇、孟娟、林晓霞
联系电话	0755-33015568
传真	0755-33015700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

二、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推荐意见如下：

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股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鉴于上述内容，保荐机构同意推荐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日

（此页无正文，为《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日